证券代码: 874396 证券简称: 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5年8月27日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完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 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 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 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

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 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 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信息披露平台。
-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八条 本制度是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基本行为准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 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 **第十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 **第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 完成并披露。
-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 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 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 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 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 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

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要求的除外);
 - (十八)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 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布相应澄清公告。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

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证券投资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所规定的重

大信息,必须保证所报告重大信息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 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三十六条 董事的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未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 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三十七条** 股东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 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

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 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章 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为便于公司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保证公司 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各有关部门及子分公司应在 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各类必要的数据和信息,共同协作做 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及子分公司应在审议发布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该等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回顾和生产经营展望的议案、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如有)、定期报告的编制说明、利润分配及分派股息的议案,以及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应充分了解本制度关于临时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若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须公告或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子分公司应在第一时间积极主动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沟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临时公告事宜。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分公司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各部门及子分公司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分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

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分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咨询。

第五十七条 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做好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调查、巡检等各种形式的检查活动,及时提供所需的数据和信息,该等数据和信息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对外组织重大活动时,公司董事会秘书 或证券事务代表必须参加,并负责协调上述活动与信息披露的关系。

第五十九条 重大合同,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相关部门及子分公司 必须于合同签署之日次日内,将合同文本及电子版文件报证券投资部备案留存。

第六章 信息的内部传递与审核

第六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六十一条 当公司知悉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或就有关交易签署意向书或者拟签订正式协议时,董事会秘书对该事项是否需要披露及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作出判断。若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或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相关人员也应及时通报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并由公司作出披露。

第六十二条 对于需要披露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资料收集、报告编写及披露。已披露事项的重大进展或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人员也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重大进展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等。

第六十三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负责在第一时间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 (二)公司证券投资部根据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编制信息 披露公告:
 -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由出席会议董事审核签字;
 - (四)公司证券投资部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监管部门,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向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报告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参照上述规定实施执行。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参照上述规定实施执行。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或授权证券事务代表。

第六十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 查阅。

第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由证券投资部进行管理, 其部门工作人员应当确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八章 沟通要求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与涉及信息披露的公司重要部门,应建立与证券服务机构定期及不定期沟通机制,当出现涉及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时,应及时

通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征询意见。特殊情况下,应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达成一 致意见后,再进行信息披露的报送工作。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应配合董事会秘书的调查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由各部门负责人或子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对提供的上述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信息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媒体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媒体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网站、宣传资料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第九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 **第七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在工作中可能接触或了解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 员。
 - 第七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七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至少保存10年。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时,应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 股东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二)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三)记载独立董事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 (四)记载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 (五) 其他文件。

第七十八条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文件由证券投资部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及其分支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由证券投资部存档保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其他文件由证券投资部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上述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分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及时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十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或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第八十二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按《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制度。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三)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 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